

05019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280号

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兵山市 2024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调兵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兵山市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调政土字〔2024〕2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调兵山市集体农用地 34.2868 公顷（含耕地 32.36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调兵山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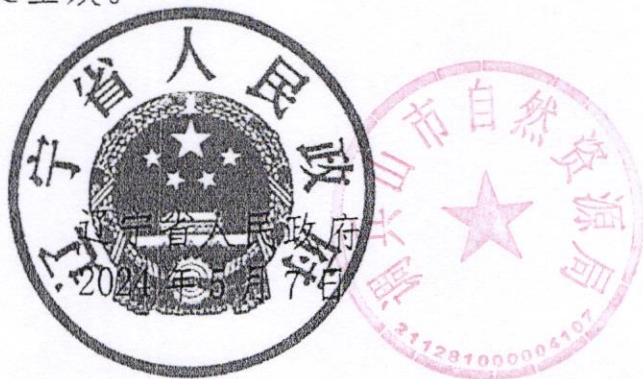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铁岭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5月13日印发